

之住戶，電費將增約四分之一，即調升 24.43%，約 861 元；然近七成每月用電在 330 度以下之住戶，調幅將控制在 1 成左右，即僅調升 10.28%，約 87 元；而每月用電在 120 度以下之住家，其電費之支出將不會增加。

五、為因應電價調整後可能引發之物價問題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，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，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之情況發生。經濟部工業局、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、進口端及通路端著手，邀集各大業者進行溝通，督促其絕不可趁機哄抬價格；同時亦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，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；開辦低利貸款，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，以協助疏緩一般民眾及企業面臨電價調整之壓力。

（六十四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51）

蘇委員就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高公局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，函送「國道 3 號與台 27 線交會處周邊整體交通改善可行性研究」定稿報告，送予屏東縣政府參辦，並請其考量增設交流道之需求。經該府於同年 16 日函復將視需求性及急迫性，再辦理後續申請事宜。
- 二、本部高公局於 101 年 4 月 17 日，再度函洽該府研議推動本案，本部責成該局適時將後續辦理情形，提供貴委員瞭解。

（六十五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，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30）

江委員就「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，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，每一個被保險人皆應繳納保險費，以獲得醫療給付；對弱勢民眾則以提供其健保費補助及欠費協助措施，維護其就醫權益，不致喪失社會安全網的保護，並維持全民健康保險健全營運體制及保費繳付之公平性。目前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、20 歲以下或 55 歲以上無職業原住民、失業勞工及其眷屬，均由有關機關予以全部或部分之自付保費補助；至一定所得以下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，則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（以下稱健保局）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其部分之自付健保費。不符前開補助資格之經濟弱勢者，本署及健保局則提供愛心轉介、無息紓困貸款、分期繳納等欠費協助措